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考点建设 项目

供 货 合 同

FR-XTY-2026-358

项目编号：XCZX2026-0096-2

合同编号：HT-20261119-0648

甲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西安诚智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合同模板版本号：XTY2026-HTMB-0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考点建设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 西安诚智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 小微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 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玖千元整 ，￥ 849,000.00 元，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甲方经办人 孙正华 ，联系电话 13991857360 ；乙方经办人 韩永 ，联系电话 18991185526 .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配套服务、施工并修补缺陷.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竣工资料、培训记录、技术文档移交确认单等）.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更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考虑到乙方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并修补缺陷，若供货标准和验收标准均能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及完整申请资料到甲方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　　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相关证明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后，36 个月.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名称：西安诚智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1 幢 2 单元 21102 室

电话：13649261975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720015000043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11 月 23 日

FR-T-XTY-2026-HTMB-0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货物，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未满足质量要求的货物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专门开发、定制且仅用于本项目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固件、技术文档、专用控制系统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为本项目专门开发的乙方自有技术、通用软件或标准产品，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授予甲方为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所必需的永久、无偿使用权.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转移给甲方；在此之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上述成果或设备，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如乙方擅自转让和使用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合同期内，乙方按规定保证其聘用人员的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

5.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开展培训与教育工作，使其严格遵循规范流程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利.因违反约定，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交货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仅就乙方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总额.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5.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完全纠正违约行为，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任何变更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XTY-2026-258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 号）文件执行.

5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规范、相关行业标准;

2 全部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未使用、非翻新、非库存积压，型号、配置、参数、品牌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第四条 履约验收标准

1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要求:

(1)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5 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XTY-2026-258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材料、元器件、工艺、集成施工缺陷产生故障、功能异常，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人为损坏、违规操作、外力破坏、供电异常、病毒攻击等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

3 故障响应时限，甲方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12 小时内恢复业务；

FR-T-XTY-2026-358

附件 1—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标的名称（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国产化台式计算机	得力	主机得力 T40-H312C2 显示器得力 DL24E-FP2T1	T40 台式机 23.8 寸液晶显示器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10 套	5500.00	605000.00
2	国产操作系统	麒麟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10 套	350.00	38500.00
3	配套桌椅	花瓣旅	HBL-211	桌子整体尺寸：1200mm*500mm*750mm 凳面整体尺寸：340mm*240mm	常州花瓣旅家具有限公司	55 套	700.00	38500.00
4	UPS 配电设备	科士达	YDC3330	科士达 UPS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50000.00	50000.00
5	基础环境提升	定制	定制	定制	西安诚智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75000.00	75000.00

XTY-2026-358
FR-T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标的名称（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6	监控设备	大华	DH-SD3A410	大华摄像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800.00	3200.00
7	空调	海尔	KFR-72LW/G10U-1	海尔直流变频空调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4 台	6000.00	24000.00
8	网络机柜	慕腾	TS6622	慕腾 22U 网络机柜	香河慕腾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800.00	3600.00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辅材	水晶头、扎带、标签纸、胶布等，按 110 点位配套	1 批	1200.00	1200.00
2	技术服务	原有 VPN、服务器、硬盘录像机搬迁至新机房；搬迁后与国家铁路局联调测试直至通过	1 项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49000.00

注：该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详细技术参数详见该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XTY-2026-252
FR-T-XTY